##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月10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 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420号) (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 行公告实施。
  -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 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